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广州明安”）与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明智未来”）、陈玉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，公司通过代理律师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执行，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20-042）。现将本次执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案件起因及基本案情

诉讼的审理及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》（2019-049）、2020年5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（2020-027）。

（二）执行依据：

（2019）粤0106民初41454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、（2020）粤0106执21741号《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（三）本次执行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（2020）粤0106执21741号案的执行款共计1,230,089.33元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说明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执行款将冲回此前已计提坏账准备约9万元，具体数额将以会

证券简称：绿景控股 **证券代码：000502** **公告编号：2020-065**

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银行回单》。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